

采购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人民南路三段支行监控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前来参与磋商响应。

1.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人民南路三段支行监控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第二次）

2. 项目编号：03-08-04F-2025-D-F-E25320C01

采购内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人民南路三段支行提供监控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并在质保期内提供维护。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特殊普通合伙单位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及近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每份报告应至少包含：1）审计报告正文，2）资产负债表，3）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事业单位提供），4）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提供近3年的年度审计报告的企业，可以提供银行开具的完整版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潜在供应商单位参保人数应达到至少具备10人直接缴纳社保为期一年的条件（①供应商单位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增值税缴纳证明文件；②供应商单位社保直接缴纳人数不得低于10人（含）（须近一年在本公司直接缴纳且连续缴费月数大于等于12个月（且截止月至少包括上月或上上月）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至少保留社会保障号码后6位）、缴费起



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3.5 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8 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的；未被列入中国光大银行供应商黑灰名单；

3.9 供应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10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备完成本项目的履约服务能力；

(2) 遵守国家、国有金融企业和采购人有关法律及保密要求；

3.11 供应商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3.12 集中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在销售非其自身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时，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代理资质证明文件（工程类项目物料除外）；

3.13 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况；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需直接和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

3.15 严禁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情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记录的；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严重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名单；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光大银行黑灰名单”及“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

(5)在以往参加其他招标/采购项目过程中存在欺骗、欺诈行为的;

(6)在以往参加其他招标/采购项目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7)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公司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有关联关系;

(8)供应商不得是为招标/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三无”供应商:无办公场地、无代理资质、无员工。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或当日将通过网站查询等方式查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否为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查询结果涉及上述失信情况的,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获取磋商文件:

5.1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25年10月17日10时00分至2025年10月24日17时00分止,请通过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购买,未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购买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5.2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包括: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同时在平台下载标书费电子发票。

5.3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只有经过采购代理机构初步审查的潜在供应商方能购买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进行。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在响应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响应人应具备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潜在供应商单位参保人数应达到至少具备 10 人直接缴纳社保为期一年的条件（①供应商单位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缴纳证明文件；②供应商单位社保直接缴纳人数不得低于 10 人(含)(须近一年在本公司直接缴纳且连续缴费月数大于等于 12 个月(且截止月至少包括上月或上上月)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至少保留社会保障号码后 6 位)、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6.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始接受递交响应文件，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递交，并开始磋商。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1 栋 16 楼本项目开标室，为避免递交文件迟到，请预留出充足时间到达磋商地点。

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8. 磋商期间，采购人将逐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抽签决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 (www.cfcfn.com)、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www.chengezhao.com) 上同步发布。

除上述媒介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述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 79 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28-8355370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1 栋 16 楼 1608

号

联系人：张飞

联系电话：18079037125、18583953993

电子信箱：zfyzybyx@163.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25320

采购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